

校務基金制度主要在賦予各校相關的彈性自主權，以促進校務整體發展，建立各校自我特色。因此，所強調的是「自律」精神，而由外部委員考核的「他律」做法，僅是一種手段，而非最終目的。

#### 四、輔導取代懲處

由於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旨在協助各校瞭解其制度的落實程度，且各校發展條件與性質各有不同，因此，表現績優者，可以作為其它學校借鏡，對於表現不理想者，更應針對考核或訪視缺失給予輔導以取代懲處，畢竟協助各校建立自我發展的特色，才是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的最終目的。

### 第二節 考核作業設計

為求各校能建立「自律性」的機制，再輔以「他律性」機制之理念，本研究建議校務基金考核制度將採取三階段式考核程序。如經核定部份學校得採取訪視而不做評比，其訪視作業方式與考核作業大致相同，僅需由考核作業執行單位修改部份內容即可，惟在此本研究仍統稱「考核作業」。

#### 一、第一階段：自我考核

先由各受考核大學校院進行自我評估，透過各國立大學內部運作，依據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相關法規、預算編審與會計作業規範，各校自訂之中長程計畫與校務基金績效考核綜合指標，逐項彙整佐證資料，並據此自我檢討執行成效，而這自評的精神即建立在各校「自律性」的機制與規範是否能達成自訂校務基金之目標與成效。

## 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由考核委員針對受考核大學校院所提出之自我考核報告及相關規章制度，進行書面審查，審查之重點在於各該大學校院是否針對校務基金之執行，已擬訂適切、週延之管理制度，以確保資源有效利用與增進教育績效。

## 三、第三階段：實地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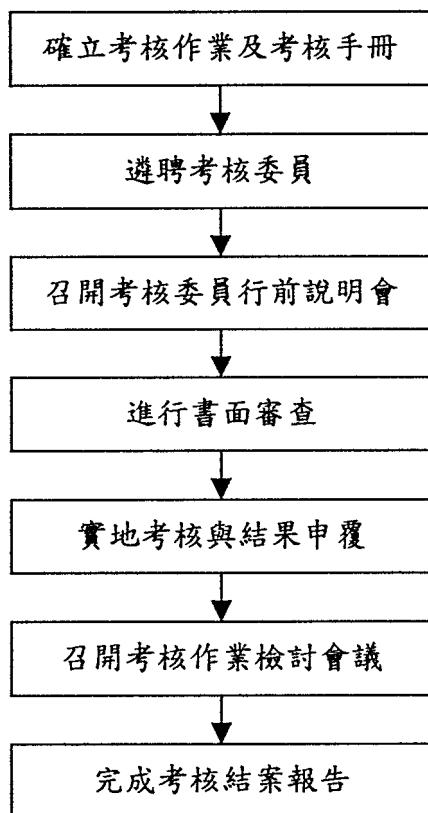
由委員進行實地考核，其考核重點在於各受考核學校是否依其所提出的自我評估報告，確實執行校務基金，以及查核其列舉之具體成果績效是否屬實，而扮演「他律性」的監督角色，並據此提出委員綜合考核意見。

最後由教育部完成考核作業彙總，公告結果及獎助政策，以回饋各校做為學習改進之參考。同時，藉此考核過程及結果，各校亦可反

應其個別需求，進而達成教育部績效考核制度之修正。

### 第三節 考核作業實施流程設計

有關校務基金執行績效考核作業流程，茲以圖示說明如下：



圖六：考核作業實施流程

#### 一、 確立考核作業及考核手冊

本考核作業計畫之執行，首先係由受委託執行單位依先期規劃內容，擬訂詳細作業計畫內容及時程，並修訂考核作業手冊，陳請教育部主辦司處核定後據以施行。